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90號

原告 黃小瑋

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山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84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47,768元、失業給付補償164,880元、未提撥勞工退休金267,12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5,923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79,535元（計算式：183,840 + 47,768 + 164,880 + 267,124 + 15,923 = 679,535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依此計算，本件裁判費經核定為3,690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 × 1/2 = 3,690元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